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五、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持續注意及預擬應處對策

「推動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係海委會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項下編列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等經費 150 萬元。經查：

(一)BBNJ 協定內容概述

1. 近年有關「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和永續利用成為海洋治理新興議題，主要原因包括人類傳統活動對海洋環境及其資

源所造成之破壞產生污染行為，全球暖化造成海洋酸化而威脅海洋生物多樣性，暨近年各國及生物科技產業發現「海洋基因資源」(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MGRs)有極大應用潛力，亟對海洋基因資源進行採採與開發等¹。

2.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² (BBNJ 協定) 係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³，自 2018 年起進行談判，2023 年 6 月正式通過。協定內容包含四大專章：「海洋基因資源(MGRs)」、「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ABMTs)」、「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

(二)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預擬應處對策

1. 海委會表示自 109 年度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召開研議 BBNJ 協定因應研商會議(詳表 1)。按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可能影響，包括無法參與國際 MGRs 資訊交換及惠益分享、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倘進行海洋環境評估影響之成本、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又海委會經召開跨部會會議初步盤點，BBNJ 協定四大議題涉及部會業務包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海委會、交通部、外交部、衛福部、環境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諸多機關，影響層面不小(詳表 2)。

¹ 參胡念祖，「建制複合概念在公海治理上之應用：以聯合國『國家管轄區域外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具法律約束力國際文件』之發展為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頁 1-2，2021 年 1 月 29 日。

²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 BBNJ 協定。

³ 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

2. 按 BBNJ 協定生效日係於收到第 60 份國家同意書後之 120 天，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與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持續注意並預擬應處對策。

表 1 迄 114 年 8 月底海委會研議 BBNJ 協定概況表

時間	會議主題
110.10.20	召開「BBNJ 協定（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議題」研究團隊工作小組會議
111.10.28	召開「推動我國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
112.4.25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之影響與因應」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
112.5.30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專章內國法化」行政機關諮商會議
112.7.4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保護區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專家學者座談會
112.8.15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保護區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行政機關諮商會議
112.11.16	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之影響與因應系列座談會—『海洋基因資源，包括公正與公平惠益分享』專章」推動策略研商會議
113.11.6	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協定之海洋基因資源相關制度建立計畫」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114.10.17	與臺大合作「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後續影響評估研析」，研商後續參與及應處。

資料來源：海委會。

表 2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可能影響暨涉及部會業務一覽表

議題	可能影響	涉及部會
海洋基因資源(MGRs)	無法參與國際 MGRs 資訊交換機制及惠益分享委員會。	生技醫藥產業（經濟部主管）、能力建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管）、海洋科學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主管）、漁業研究與養護管理必要之科學調查活動（農業部漁業署主管）、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保育署主管）、專利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海洋基因資源於醫藥開發及合作之應用（衛福部主管）
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	於公海劃設 ABMTs 或海洋保護區，將影響我國於該等區域之相關活動。	漁業捕撈活動（農業部主管）、海底電纜鋪設（內政部主管）、海洋科學研究活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我國海洋保護區與國際接軌（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等主管）

議題	可能影響	涉及部會
具(ABMTs)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	協定強調「人類活動」與「累積影響」之概念，與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活動」為評估基準，有所差異。	深海採礦活動與海洋能源開發（經濟部主管）、鋪設海底電纜（內政部主管）、航運活動（交通部主管）、海洋科學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等主管）、漁業捕撈活動（農業部主管）
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	協定中諸多條款要求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各類援助或資助。	國家科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援助（外交部主管）、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技術移轉（經濟部主管）

資料來源：海委會。

綜上，考量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喪失威脅海洋之未來，各國政府需緊急行動，193 個聯合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持續注意並預擬應處對策。